

前漢演義

永泰黃士恆著
閩侯郭文華著

第二冊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洋裝六冊

北史演義

一元二角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洋裝四冊

南史演義

定價八角

二書均爲清初玉山杜草亭所編

北史演義分六十四卷起

自魏季迄於隋初一以北齊爲主

南史演義分三十二卷起

自東晉之季以迄宋齊梁陳凡當

時事實爲正史所載者無不備錄

間採稗史事跡補綴其缺皆有根

據非隨意撰造者可比讀者慎勿

僅以小說目之

前漢演義(下編)

第三百三十六回

延年上書劾霍光

宣帝下詔求故劍

話說昭帝元平元年秋七月。霍光廢去昌邑王劉賀。迎立宣帝。此時霍光大權獨攬。威震朝野。人人畏服。宣帝爲人雖然英明。初次卽位。也就暗存戒心。一切舉動。兢兢業業。每與霍光相見。尤加謹慎。當日宣帝受了皇帝璽綬。應行謁見高廟。宣帝乘坐御車。前往行禮。大將軍霍光驂乘。宣帝本來懼怕霍光。平日見面。已是望而生畏。如今同坐一車。逼近身旁。愈覺得局促不安。似乎背上生有芒刺一般。讀者試想。宣帝旣爲天子。何以如此畏懼霍光。只因霍光秉政旣久。威權太重。加以此次任意廢立。由不得不使人膽怯。更有一層。霍光見宣帝初立。恐其復學劉賀。也覺放心不下。未敢便使親政。仍請上官太后留居未央宮。臨朝決事。宣帝雖已卽位。

並無權力。因想起劉賀是一國之王。且有許多近臣爲之羽翼。尙被霍光要立便立。要廢便廢。毫不費力。何況自己乃由庶人出身。勢孤力弱。更難與他抵抗。設使言動不慎。被他看出過失。或觸忤其意。便要做第二之劉



賀到了其時。豈非追悔無及。宣帝懷了此意。所以對於霍光。愈加畏懼。

正當此時。卻有侍御史嚴延年上書。劾奏大將軍霍光。擅行廢立。主上無人臣之禮。罪該不道。此奏既上。滿朝公卿聞知。無不驚駭。也有人替延年擔憂。說他觸怒霍光。必遭誅罰。宣帝見奏。既不便得罪霍光。又不肯責罰延年。便將奏章擱起。延年劾奏。雖不能動得霍光。然朝廷百官因此也都肅然敬憚。說起嚴延年。乃下邳人。其父曾爲丞相屬吏。延年少學法律。由郡吏出身。被舉爲侍御史。爲人短小精悍。辦事敏捷。但是生性負氣。此次劾奏霍光。爲人所不敢爲。也算具有膽識。然平心而論。霍光錯處。在於最初不愼。迎立非人。及見劉賀種種無道。將他廢去。可謂善於補過。後人以爲延年此奏。能正君臣之義。因此稱其敢言。不過專制時代尊君卑

臣之思想耳。

宣帝卽位未久。丞相楊敞病死。霍光奏請太后。拜蔡義爲丞相。封陽平侯。又以田廣明爲御史大夫。蔡義係河內溫縣人。由明經出身。曾在大將軍衛青幕府當差。家中甚貧。出入常是步行。卻有衛青門下一班好事之人。憐他窮苦。大衆鬪出錢文。買了一輛犢牛也車。與他乘坐。後來蔡義時運到來。竟被武帝召見。講說詩經。甚合帝意。拜光祿大夫給事中。命其教授昭帝讀書。元鳳六年。擢御史大夫。至是代楊敞爲相。年已八十餘歲。身材短小。又無鬚眉。形狀甚似老婦。加以彎腰曲背。立起時。上半身傾向前面。因此腳根不穩。舉步艱難。每遇朝會出入。須有兩個吏人。左右扶持。方能行走。衆人見他老邁龍鍾。心中都覺看輕。便在背後私相議論道。大將軍任命宰相。不選賢才。但用此等年老無用之人。凡事可以由

他專制。有人聞得此言。急來報知霍光。霍光聽了詫異。便對侍中左右並自己官屬道。吾因蔡義曾爲人主之師。當然可任宰相。不料外間妄加揣測。此等言語。何可使天下人聞知。衆人聽了。方纔不敢再言。

到了十一月。羣臣上議請宣帝擇立皇后。先是宣帝未卽位以前。已娶許廣漢之女爲妻。許廣漢昌邑人。少年嘗爲昌邑王郎官。一日隨從武帝前往甘泉宮。廣漢因起程恩促。誤將同行郎官馬鞍。安在自己馬上。後被原主查出。告知有司。有司劾奏廣漢從駕偷盜。犯了死罪。武帝下詔處以宮刑。說起廣漢。不過誤取他人一個馬鞍。並非出於有意。論理原無大過。誰知竟坐死刑。幾乎性命不保。可見漢時法律之嚴。廣漢旣遭宮刑。入宮爲宦者丞。宦者少府名屬適值上官桀謀反。預先備下繩索數千條。每條長數尺。裝一箱內。緘

封甚密。準備起事時縛人之用。藏在殿中廬舍。後來陰謀敗露。霍光分遣諸人搜尋證據。知得上官桀藏有繩索。便命許廣漢前往搜尋。廣漢徧搜不見。只得回報霍光。霍光不信。又遣他人往尋。其人奉命前往。竟將此索搜出。廣漢又因此坐罪。罰作鬼薪。伐取柴薪之宗廟。謂因他本是宦官。遂送入掖庭作工。後被任爲暴室。處之。名宦。宣帝時爲皇曾孫。收養掖庭之中。恰與許廣漢同在一處居住。彼此日常相見。異常親好。

當日掖庭令張賀。卽張安世之兄。曾爲衛太子家吏。太子兵敗。所有賓客。皆定死刑。張賀也在其內。幸得張安世爲兄上書求恩。得免一死。受了宮刑。送入宮中充當宦官。漸升爲掖庭令。張賀見皇曾孫年幼受累。無人顧恤。情形甚屬可憐。又念起衛太子舊日待己之恩。因此十分關切。加意撫養。並使之從師讀書。代出學費。光

陰迅速。皇曾孫漸已成人。張賀見他生得儀容俊偉。舉止非凡。更兼足下有毛。臥處有光。種種神異。愈覺驚奇。暗想此人將來定然大貴。何不以女嫁之。遂時對其弟安世誇說。皇曾孫如何好處。並露許婚之意。此時正在元鳳四年。昭帝方行冠禮。安世爲右將軍。與霍光同心輔政。每聽張賀贊美皇曾孫。安世便行阻止。其意以爲少主在上。不宜稱道曾孫。恐涉嫌疑。又聞張賀欲以己女嫁之。不覺大爲拂意。因說道。曾孫乃衛太子之後。身爲庶人。幸得公家供給衣食。已算滿足。將女嫁他。有何好處。以後請不必再提此事。張賀見安世不肯。只得作爲罷論。

又過一時。皇曾孫年已十六歲。張賀便想爲之娶妻。成立家室。也算報答衛太子一番知遇。但自己既不便將女許配。只得就外間留心撮合。在張賀本意原想覓得富貴人家結親。將來皇曾孫也

可靠他得個出身。建功立業。誰知滿朝公卿列侯。雖然不少。卻無人肯招爲女婿。若論皇曾孫名目。豈不赫赫。要結好親。原非難事。無如人情大抵勢利。見皇曾孫正在失勢之時。身爲庶人。更不將他放在眼裏。張賀又是一個宦官。被人輕視。所以做媒也不得力。雖有其弟安世現掌政權。偏又極力反對此事。張賀因此也不敢選擇門第。但圖得成親事而已。

一日張賀無意之中。忽聞得許廣漢現有一女。尙在擇配。心想許廣漢與皇曾孫同居既久。甚是相得。今若向他求親。定可成就。張賀想罷。心中高興。便分付左右安排酒席。遣人往請許廣漢前來飲酒。不久廣漢到來。二人一同入席。飲到酒酣。張賀停杯說道。皇曾孫在皇室之中。親屬最近。縱使爲人庸劣。亦不失爲關內侯。何況他才能出衆。足下儘可以女許之。廣漢聞言。慨然許諾。張賀甚

是歡喜。

次日許廣漢回家。將此事告知其妻。其妻聽了大怒道。女兒是我辛苦養育。汝欲許配與人。應先與我商量。如何輕易答應。此事我萬不能承認。因此夫婦之間大起爭論。原來廣漢之女。名爲平君。年方一十五歲。先已許字內者令宦名宦。複姓歐侯氏之子爲妻。擇定吉日。將要成親。歐侯氏之子忽然病死。廣漢之妻只有一女。愛同掌珠。正在收拾嫁裝。聞說女婿身死。大爲掃興。心想莫非女兒生相不好。以致尙未過門。便尅丈夫。如今又須另行結婚。但婚姻大事。關係女兒終身。不可草率。且請相工看過女兒相貌。再行決定。於是親帶其女。到了一家相館看相。相工將許女端詳良久。拱手作賀道。此乃大貴之相。廣漢之妻聞說暗自歡喜。謝別相工。帶了女兒回家。一路想道。歐侯氏子想是無福消受我女。所以早死。

以後說親。須要慎重。不料未過數日。廣漢竟當飲酒中間。一口許下親事。所招女壻。雖號爲皇曾孫。卻是平民。並無一官半職。所以發怒。執定不肯。立逼廣漢要他退親。廣漢自念未曾與妻相商。也有不是。但已面允張賀。一言既出。駟馬難追。况張賀現爲掖庭令。是個長官。我爲暴室嗇夫。乃他屬員。一經承諾之後。更難翻悔。乃向其妻用好言安慰。說是皇曾孫將來必能貴顯。萬不至誤了女兒。其妻聞言氣憤漸平。到底婦人終拗不過丈夫。竟將女許嫁皇曾孫。擇日成禮。張賀自出家財爲皇曾孫行聘迎娶。從此皇曾孫便依著許廣漢及外祖母史家過日。張賀得免責任。不久也就身死。

皇曾孫自娶許女。過了一年。生下一子名奭。又過數月。霍光迎立爲帝。宣帝旣已卽位。拜許氏爲婕妤。此時羣臣請立皇后。大衆心

中擬議。都以為定是霍光小女。原來霍光正妻。複姓東閭氏。無子。僅生一女。嫁與上官安為妻。即上官太后之母。上官安謀反時。霍氏早死。追尊為敬夫人。霍光又納婢女名顯。生有一子數女。子名霍禹。及東閭氏死。霍光遂以顯為繼室。先是霍光有所愛家奴二人。一人姓馮名殷。字子都。一人姓王名子方。子都尤為得寵。霍光每有要事。常與計議。霍顯又與子都通姦。子都與子方藉著大將軍之勢。在外橫行無忌。滿朝文武百官。無不畏其氣焰。爭來奉承。此次霍顯見宣帝即位。未立皇后。因想起小女成君。尚未出嫁。便欲謀得后位。乃使二人示意百官。百官安敢不從。遂先奏請立后。以探宣帝之意。在衆人皆料宣帝畏懼霍光。必立其女。且霍光之女又係上官太后之姨。宣帝藉此婚姻。以聯絡太后與霍光二人。豈非得計。宣帝也知衆人意思。但念起舊日微賤之時。許女曾同

甘苦。如今貴而棄妻。於心終覺不忍。惟是欲立許女爲后。又不便自言。須由羣臣指名上請。不露痕跡。方免得罪。霍光然而有何方法。能使羣臣知得此意。宣帝沈吟半晌。得了一計。卽下詔尋求昔日所佩故劍。羣臣見詔。便知宣帝念舊情深。一把故劍。尙要尋求。何況妻室。於是遂請立許倢伃爲皇后。後人因謂髮妻爲故劍。卽此故事。未知以後如何。且聽下回分解。

第三百三十七回

田司農貪賊自殺

常校尉征胡立功

話說宣帝卽位數月。霍光留心觀察。見其舉動並無過失。方始放心。到了十一月。宣帝下詔立許氏爲皇后。霍光便請上官太后仍歸長樂宮居住。霍顯聞知許后得立。甚是不悅。此時許后之父廣漢尙在。照例應得封侯。霍光說他是受過宮刑之人。不宜爲一國之君。以此許廣漢竟不得受封。直過年餘。始封爲昌成君。殘冬旣

過時值新春。改元爲本始元年。霍光請將政事歸還宣帝親理。宣帝謙讓不肯收受。一切政事皆先經霍光過目。然後奏聞。宣帝下詔追諡故太子據史良娣爲戾太子戾夫人。並追諡史皇孫及王夫人爲悼考悼后。又命有司議羣臣定策指定迎立宣帝計也之功。下詔加封大將軍霍光一萬七千戶。車騎將軍張安世萬戶。此外列侯加封戶口者十人。封侯者五人。賜爵關內侯者八人。大司農田延年最先發議有功。得封陽城侯。正在揚揚得意之際。誰知卻有茂陵人焦貢兩姓出頭告其贓罪。說起焦貢兩姓。皆是茂陵富人。素以經商起家。兩姓先曾合股出錢數千萬。暗地收買炭葦等喪葬所用之物。存積圖利。適值昭帝驟得急病駕崩。大司農田延年不曾先期預備。臨時趕辦葬事。一切應用物件。不能應手。探知焦貢兩家收藏此物甚多。居爲奇貨。

欲趁此時擡價出賣。遂向上官皇后奏說。有一等商人。專收陵墓應用不祥器物。希冀官府急需。藉以牟利。非臣民應爲之事。請盡數沒收入官。此奏上後。竟得批准。田延年遂遣人到焦貢兩家將各物一概充公。焦貢兩家未得絲毫利益。反受許多損失。因此痛恨田延年。意欲尋事報復。於是私自出錢遣人搜尋田延年罪過。也是合當有事。當日田延年承辦陵工。曾向民間僱車三萬輛。往便橋下取沙。運至壙內。言明每輛租價一千文。本共三千萬。延年造具報銷時。每輛竟開報二千文。共計六千萬。自己侵吞一半。卻被焦貢兩家查知此事。不覺大喜。暗想我不過屯積葬物。希圖賺錢。汝便說我居心不良。將我貨物充公。幸而我兩家財產頗裕。雖受損失。尙無大礙。若在中人之家。豈不立時破產。汝存心也算狠毒。如今天眼昭昭。報應不爽。汝也有不法之事落在我手。且論起

情節。比我更重。不但沒收財產而已。連性命都也難保。我輩不趁此時報仇。更待何時。於是焦貢兩家。遣人詣闕上書告發。

當日朝廷得書。發交丞相府查辦。果有其事。丞相蔡義遂覆奏田

延年主守盜三千萬。管守之財主物守盜倫罪該不道。霍光素重田延

年。見他貪贓犯法。便欲代爲遮蓋。遣人召到延年密問道。汝到底

有無此事。不妨實說。田延年生性好勝。不肯認錯。一力抵賴。並說

道。臣本出自將軍之門。延年曾爲大將軍長史幸蒙提拔。得有爵位。安敢作

此犯法之事。霍光聽說便道。既無此事。當飭有司澈底窮究。田延

年無言退出。時有御史大夫田廣明。見田延年事在危急。自己不

便說情。因見太僕杜延年素與霍光親密。乃私向杜延年說道。春

秋之義。許人以功抵過。當日議廢昌邑王時。非田子賓一言。大事

不成。今何妨由公家出錢三千萬與之。望足下將愚言告知大將